

# 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原名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 1、接受辅导人员变化情况

自前次辅导进展报告递交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被辅导企业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 2、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变化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辅导小组成员为陈城、张捷、陈颖涛。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发生变化，新增石游悦、顾敏、朱俊豪为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其中石

游悦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调整后，比路电子的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邵一升、沈颖、吴柯佳、石游悦、翟林飞、顾敏、朱俊豪、陈芳，其中邵一升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阶段辅导期间为前次辅导进展报告递交之日至本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本次辅导主要通过远程方式进行，具体方式包括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组织辅导对象传阅相关政策、远程答疑等方式。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沟通，结合辅导对象自身经营发展情况以及科创板上市条件及审核近况，就公司申报安排进行讨论。

2、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事项进行讨论并督促落实。公司目前已完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相关的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中。

3、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 2022 年度财务核算事项进行了沟通，对财务不规范情形提供整改意见。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参与了辅导对象 2022 年度盘点工作。

4、辅导工作小组结合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新增和变化情况以及市场案例，向公司及时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及时向辅导对象

传阅最新政策文件，进行现场答疑。协助受辅导人员加深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理解。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阶段内，在辅导对象所聘请律师的指导下，辅导机构完成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在有序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同时持续关注辅导对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作。

辅导机构协同辅导对象聘请的会计师，进一步关注公司的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及规范性，夯实公司会计基础。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上一辅导期内，由于终端客户高端系列产品发售为辅导对象的业务带来较大提振，公司目前主要需要解决人员扩招和产量提升问题。具体来说，公司存在管理研发部门人员需要加速扩招、生产工人招聘难度较大、相关产品量产将挑战上海工厂的产能等问题。

对此，辅导对象积极开展招工工作，保证管理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的稳定，通过调整产线布局提升工厂对于相关产品的产能，取得一定效果。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根据辅导小组的核查情况，主要终端客户高端系列产品发售将为辅导对象的业务带来较大提振，加之后续业务订单稳定，公司目前主要需要进一步解决人员扩招、提升产量及毛利率的问题。具体来说，公司管理研发部门人员及生产工人均有扩招需求，且

招聘难度较大。上海工厂的产能难以保证后续产品稳定量产及良品率，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

为进一步解决上述问题，辅导对象将积极开展招工工作，保证管理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的稳定，通过调整产线布局提升工厂对于相关产品的产能，通过提升产品标准化水平、进行工厂员工培训等事项进一步提升产品良率，从而提升毛利率。

辅导小组将持续与辅导对象进行密切沟通，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及业务开展状况。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前述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继续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对比路电子的辅导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一）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将通过现场沟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根据公司业绩情况后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对公司上市运作规划进行沟通，确定上市计划，进一步开展上市前工作。

（二）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证券市场动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方面的相关内及最新规范运作要求。督促辅导对象进行了解、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三）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同辅导对象聘请的律师继续完善法律核查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及时完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登记手续，督促辅导对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三会议事规则，提升治

理水平,规范相关法律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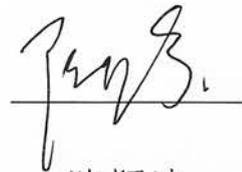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 城



张 捷



陈颖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邵一升

邵一升

沈颖

沈颖

吴柯佳

吴柯佳

石游悦

石游悦

翟林飞

翟林飞

顾敏

顾敏

朱俊豪

朱俊豪

陈芳

陈芳

